**(桃園市政府○○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

113年4月1日版

**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

|  |  |
| --- | --- |
| **項目** |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
| **一**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1.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2.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如勾選「是」者，請加填第九題-類型一〉**▲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可至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查詢。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 |
| **二** | **(一)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未持有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者，亦請勾選「否」） **〈如勾選「是」者，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並請續答第(二)題〉**▲「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係指公務員之任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之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二)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初任人員免填）****□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考量公務員於任職後，如因非自願法定因素獲得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 限關係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仍有違法疑慮，爰增加本題項。 |
| **三** |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1.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按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構)加以認定。1.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如勾選「是」者，請加填第九題-類型二。〉** |
| **四** |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1.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_\_\_\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如領有「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附表一、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之證照，方需勾選「有」；並請續答第(二)題。▲「領證職業」係指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事務，如申請執業登錄或加入公會等，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如：醫師、律師等。1.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並請加填第九題-類型三。〉**▲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 **五** |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無 □有****〈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並請加填第九題-類型四。〉** |
| **六** |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1.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並請加填第九題-類型五〉**1.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 |
| **七** |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並請加填第九題-類型六〉** |
| **八** |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
| **九、兼職及兼課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兼任類型** | **機關(事業或團體)/職務** | **兼任****起訖日期** | **是否領有報酬及報酬性質** |
| --- | --- | --- | --- | --- |
| (範例1) | 類型一 | 桃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出席費(按次支領)□未領有報酬 |
| (範例2) | 類型二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課員 | 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兼職費(每月2,500元)□未領有報酬 |
| (範例3) | 類型五 | 有限責任○○○○員生消費合作社/文書 | 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兼職費(每月8,000元)□未領有報酬 |
| (範例4) | 類型五 | 國立○○大學/講師 | 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  |
|  |  |  |  | □領有報酬報酬性質：\_\_\_\_\_\_\_\_\_\_\_\_\_\_\_\_\_□未領有報酬 |

**※備註：**一、兼任類型：類型一：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類型二：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類型三：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類型四：兼任除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類型五：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類型六：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二、請務必確認前開兼職及兼課情形，已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備查；如尚未經同意或備查者，請洽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 |
|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請親筆簽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2. 非屬服務法第15條規範範圍：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如考績委員會委員、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採購稽核小組委員及稽查人員、員額評鑑小組委員等)，非屬本表調查範圍。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4.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5.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6.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